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字〔2022〕292号

关于印发《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风问题 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方案》
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风问题 集中整治方案

2022年5月11日至6月24日，市委第二巡视组对我局开展巡查。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为更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制定本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集中整治，努力在安全生产领域打造暖心舒心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自查自纠阶段（11月25日至11月30日）

各科室、各单位对照是否存在不够严谨细致、不愿主动服务的现象，是否存在遇见困难推脱绕躲的现象，是否存在因权设卡、违规收费的现象，是否存在因利益关系而乱作为、不作为的现象，是否存在把关不严导致个别企业违规的现场，是否存在执法随意较大、标准尺度不一的现象，是否存

在违规操作，帮助特定企业、个人获利的现象，是否存在其他作风问题的现象等八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

（二）整改落实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各科室、各单位依托“转作风提效率树形象”专项整治，对自查自纠梳理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逐一销号。执法支队对巡视反馈的12宗行政处罚案件存在说情打招呼减轻处罚情况、30宗案件涉及多项违法行为却选择性立案、36宗执法处罚案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却从轻处罚等三个问题进行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1日至长期）

各科室、各单位要在此次集中整治进行总结，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整改落实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报局政法科，邮箱：ncsyjjfgk@163.com。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深化作风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扛起整治政治责任，迅速行动，扎实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彻底整治。紧扣巡视反馈问题，对照八个方面的现象，高标准开展自查，逐项落实整改

措施，促进安全生产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三）压实整治责任，确保整治实效。各科室、各单位要主动梳理问题，主动整改落实，对整治工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推动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